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更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关于重点区域建设发展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以产城融合理念统筹新区重点区域发展，组织构建重点区域规划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的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升研究，拟订年度建设发展计划等（重点区域包括坝光、新大—龙岐湾片区以及未来新区新增的重点区域）。

2. 负责重点区域土地开发建设时序研究，协助土地规划部门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提出用地供应建议。

3. 会同土地规划部门研究重点区域法定图则调整以及城市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4. 负责重点区域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工作，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定期跟踪、督办项目进展，推动项目落地。

5. 负责重点区域的对外宣传、合作交流工作。

6. 开展重点区域指标评估工作，联系市发改委和市重点区域指挥部。

7. 负责坝光展示厅的日常管理。

8. 跟进落实重点区域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担指挥部具体工作。

9.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心内设综合部、统筹计划部、区域规划部、建设协调部四个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狠抓项目统筹，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二是狠抓平台建设，强化协调服务职能；三是狠抓改革创新，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四是打造重点区域多元化传播矩阵，提升对外展示交流形象，强化对外、生态文明宣传推介；五是狠抓内生优化，夯实运行保障体系。

2. 重点工作任务

（1）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党建先锋作用，保障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二是推动中心 2023 年度“五好单位”建设工作，打造党建工作模范单位；三是完善党组工作、中心重点工作跟进落实机制，做到一月一梳理，一季一督办；四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年度培训工作，打造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实训平台细柳营训练班等精品培训课程，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2）统筹重点区域考核，落实重点区域高质量开发任务

一是优化指挥部组织架构、议事规则，完善指挥部运行体系；二是建立市区考核联系，制定新区指挥部考核指标，落实市级重点区域考核任务；三是研究高质量发展指标，落实重点区域高质

量开发任务。

（3）完善智慧高效协调机制，提升统筹协调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专题协调机制，推动重难点问题加快解决；二是完善重点区域 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优化升级 CIM 平台场景；三是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建设协调机制提升协调服务能力。

（4）统筹重点区域战略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一是全面梳理重点区域规划成果，加强规划统筹引领；二是深入调研新区各开发区域，摸排重大项目或片区规划及推进情况，为谋划重点区域储备提供前期技术支撑；三是梳理新增片区核心项目进展和投资情况，动态更新片区项目库，依托项目开发激活片区发展动力；四是现场调研新区重点区域，开展建设协调工作。

（5）强化规划统筹职能，优化区域融合发展

一是提出重点区域规划优化方案，提升开发建设品质；二是深化项目规划衔接，推进片区高质量发展；三是根据《坝光片区“十四五”开发建设规划》，制定并印发规划实施方案；做好评估，动态把控片区规划实施情况。

（6）优化坝光发展定位，助推片区产城融合

一是优化坝光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开展坝光片区产业空间及产业发展相关研究；二是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市直部门，以及各区重点区域的交流、互动，加强对外合作，争取优质项目资源落户；三是对标坝光片区产业发展定位，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7）服务重点项目，以点带面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三海”一体化建设，构建产学研旅商高地；二是开展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建设协调工作，加快推动酒店区域和乐园区域建设；三是优化工业上楼总体方案，保障产业空间实施建设。

（8）加强片区建设协调力度，推动片区全面发展提速

一是开展坝光片区建设协调，确保片区投资任务高质量完成；二是开展新大片区建设协调，保障片区重大项目高质量承载。

（9）强化对外宣传工作，构建重点区域品牌

一是增强媒体传播力度，打造重点区域媒体平台；二是深化对外宣传工作，展示重点区域特色形象；三是开展银叶树保育项目，持续打造坝光自然学校品牌。

（10）建立单位标准化体系，提升机关运转效能

一是完善岗位职责清单，增强干部队伍执行力；二是规范各项事务流程，形成中心制度规范体系；三是增强“坝光展示厅+坝光片区服务中心”服务保障能力，保障中心平稳运转。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心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

通知》（深鹏发财〔2022〕148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23年，中心部门预算中无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一上”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2,750.83万元，“一下”核定数为2,590.38万元，核减160.44万元，财政核减率5.83%；年初预算涵盖的全部13个项目支出二级项目中，11个项目存在年中调整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84.62%，1个预算项目调整金额占比达到40%以上；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

中心2023年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无新增预算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整体科学、合理。一是预算编制与中心履职相结合，将年度总体工作细化为具体项目，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单位履职。二是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核，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广泛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了解各部门的需求和预期，通过有效地沟通与合作，达成共识，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2.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

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予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以中心名义申请部门预算资金。中心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审工作，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所有一、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2023 年，全部 14 个安排资金的预算项目均已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中心 2023 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整体绩效目标全面覆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关内容；各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主要考核

指标可量化考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效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3 年，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 52 条指标，其中量化指标 50 条，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良好。

（3）绩效目标合理性

中心各项目以单位整体工作职责和项目总体工作目标为基础，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成本控制和实施效益进行细化分解，从产出和效益上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全部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项目资金高度匹配，指标考察内容覆盖项目 80%以上资金量，绩效目标合理性良好。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2,625.3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90.6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889.07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95%。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2,879.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9.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60.0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60.0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中心本年度政府

采购计划已全部落实、执行到位。中心全年共涉及 2 项集中采购工作任务，其中“复印纸”采购计划为商城供货，“坝光片区产业集群发展及重大项目导入实施路径研究”采购计划为年中新增政府采购工作任务，相关工作任务明确后，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工作，确定实施供应商。全年不存在政府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均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支付，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合规性。在整个过程中，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也未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2023 年，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2,625.3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90.61 万元，调整金额为 265.23 万元。其中，年中因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预算金额为 151.44 万元，修正后预算调整金额 113.79 万元，调整幅度为 4.33%。

（4）预决算公开

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将 2023 年部门预算与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官网公开，公开内容涵盖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

信息、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市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

2. 项目管理

2023 年，中心共计实施 14 个预算项目（实际立项 17 个预算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无预算指标，未发生经费支出）。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中心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要求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各项内外部相关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年中，中心按程序开展项目监控，进行绩效检查工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及时整改。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

（2）项目监管

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事前审批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核把关，由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等岗位对支出必要性、预算充足性、方案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把关，

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开展工作；二是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对各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通知责任人落实整改，确保各项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三是年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评估各项目监控期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全年目标完成可能性，主动采取纠偏措施，力争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根据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中心固定资产年末事务资产总额 8,292.98 万元，决算资产总额 8,292.98 万元，账实相符率为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2023 年，中心及时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全年处置固定资产 4 批，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25 万元。其中，无偿划转 1 批，原值合计 2.00 万元；报废 3 批，原值合计 54.25 万元。累计产生处置收入 0.43 万元，已由回收公司通过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部门。各批固定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均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

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固定资产原值8,292.9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8,292.9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主要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指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3年,中心核定编制数为17人,在编人员为17人,全部为非参公事业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年,中心实有人员共计32人。其中,在编人员17人,编外人员为15人,全部为新区文件核定的编外人员,没有单位直接聘用的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00%。

5. 制度管理

2023年,中心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预

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办法》等，并针对关键业务环节绘制流程图，汇编成《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供中心职工参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聚焦重点区域目标定位，科学编制大鹏重点区域 2023 年度投资考核计划，梳理更新投资台账，重点推动乐高乐园雏形初显、坝光体育中心完工投入使用、文化中心基本完工，坝光自来水厂完工，坝光产业孵化器和创新创业园、蓝韵项目主体结构封顶，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坝光防洪（潮）排涝工程、环坝路（含综合管廊）基本完工，坪西路临时疏解路顺利通车、鹏南变电站投产、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站建成，加快坝光水质净化厂、盐灶路 10 条城市支路等城市配套建设，不断完善重点区域民生配套，提升辖区城市功能品质。

2. 结合大鹏重点区域体制机制优化契机，联动新区各部门谋划编制新区重点区域攻坚方案，建立完善重点区域建设协调“会务—投资—考核—督办”全流程服务链条，升级完善新大—龙岐湾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实训平台，深入开展“行走坝光”“行走新

大”一线走访活动，提高干部人才一线协调服务、一线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效率；升级完善“展厅+片区服务中心+深业邻里中心”接待展示平台，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空间，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对外宣传推介水平。

3. 挖掘重点区域内外配套项目，编制重点区域五年计划项目储备库，优化坝光片区滨海商业及周边用地组合开发模式，积极推动坝光国际生物谷（食品谷）“城市客厅”开发建设，谋划1平方公里的海洋产业发展预控空间，在坝光江屋山区域构建产学研旅商发展新高地；结合坝光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细分，更新《坝光片区城市综合设施提升项目方案及任务清单》，布局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和产业发展软硬件设施，并加强新大片区土地开发和区域联动开发研究，以集聚化效应推动新区重点区域成为全市重点区域开发和关注热点。

4. 抢抓“十四五”规划关于大鹏重点区域的战略部署，加强市区两级协同配合，开展坝光片区法定图则整体修编，推动《深圳龙岐国际生态度假湾发展规划（2022—2035年）》通过市级审议并编制印发，推动大鹏新区环龙岐湾区域申报成为全市重点区域。争取综合改革试点政策支持，抓紧推进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统一规划建设并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加快“工业上楼”进度，建立政府主导、国企引导、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发挥深业集团、特区建工集团等市属国资国企在产业开发、产业运营、产业基金、产业平台等方面资源优势，聚力打造“人城产”

融合发展的一流产业园区和海洋科教创新承载区。

5. 围绕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目标导向的单位人才考评机制，深入开展“山海细柳营”等人才培养计划，通过硬指标和软联通多维度提升干部队伍“作战能力”；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从发挥职能作用出发，不断规范财务预算、固定资产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流程；因时因地完善坝光展示厅、坝光片区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升级新区重点区域城市形象，在提升单位职工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同时，为进入片区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优质、高效的办公环境和服务体验。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化重大战略平台推进机制

一是健全重点区域指挥工作机制。结合新大纳入全市第 21 个重点区域契机，制定大鹏重点区域指挥部架构及工作方案，瞄准海洋大学开工等项目协调难题，运用坝光 CIM 平台，累计召开指挥部系列会议 9 次，协调解决制约建设发展难题近 30 项，强化重点区域运行机制。二是优化考核攻坚体系。编制印发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方案，按照坝光、新大—龙岐湾、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三大板块、八大领域，形成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攻坚方案，细分 84 个任务清单，按季度定期督办，推动重点区域规划实施、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任务高质量落实。圆满完成投资考核任务，以市重点区域 83.5 亿元固投任务为目标导向，厘清投资项目本底，建立重点区域项目库和项目储备库，形成坝光十大示范

项目、历年投资情况等项目清单，主动服务推动纳统，动态监测投资数据，精准发力促投资。本年度截至 11 月累计完成投资 95.9 亿元，完成率 114.9%。三是升级应用数字管理平台。以深圳创建数字孪生先锋城市为契机，以坝光全域 BIM 为优势，持续深化打造 CIM 平台，围绕片区规划、建设协调、运维管理三个方面在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应用，有效保障坝光产业集聚带城市形态与建筑风貌专家研讨会、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推进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召开，提高议题表述精准性、决策的科学性；梳理地块面积、容积率等 10 项平台场景应用指标，共享至市 CIM 平台，助力全市“两级平台、四级应用”架构建设；总结近七年来坝光全域 BIM 到 CIM 的实施经验，在《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情况工作简报》上刊发；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力谋划打造重点区域 CIM 平台，先后赴深智城集团、见山科技、斯维尔集团等 CIM 企业调研交流，掌握学界、业界主流技术路线，形成重点区域 CIM 平台建设方案。四是谋划新增重点区域。为促进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根据新区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土洋码头片区现场调研，详细了解沙鱼涌片区“工业上楼”土地整备、现代渔港经济区产业及深海科考中心配套码头项目，明确现状、规划情况、土地整备进度及相关单位需求等情况，研究纳入储备发展计划。

2. “湾产城景”融合规划升级

一是专家咨询推动产业城市形态与建筑风貌协同。借助专家全过程咨询力量，开展坝光产业集聚带城市形态与建筑风貌现场

踏勘及技术支撑，形成规划、建筑、产业、机制四个方向 14 条意见，深入论证地块开发强度，挖掘开发用地潜力；借鉴工业上楼项目开发经验，调研红花岭、新桥东等示范项目，推进 2 批共 7 个项目纳入市“工业上楼”项目清单，编制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规划方案并经专班审议通过。二是优化规划发展布局提升企业对接质效。围绕坝光产业集聚带、重大项目组团布局，评估坝光“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谋划开展坝光产业空间及发展研究，制定“1+1”工作方案，瞄准关键企业、平台、政策、活动，调研比亚迪等公司生产发展诉求，全面推进“助企行”服务工作，助推“坝光亲海专线”公交便民服务专线开通，一站式满足片区发展需求；针对重点区域产业规划方向，先后赴北京、武汉等地点对点洽谈片区项目落地诉求，并形成《坝光产业空间及产业发展研究建议》。三是规划调整助推片区更新迭代。参与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提供相应设计诉求建议，先后赴新大、东渔、布新等片区走访交流，初步汇总环龙岐湾用地规划、重大项目、市政配套等信息基础信息；配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开展坝光法图修编，提供相应需求建议。

3. 推动重点区域提质增效

成立工业上楼项目建设协调专项组，安排专业人员对接项目，建立一对一协调服务机制。前期对项目的建筑风貌等提出建议意见，配合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方案汇报和审批等事宜。开工前统筹协调推动项目临建与临时用地选址、工地围挡和大门、

路口、建设用水、施工用电、区域通信配置探讨、用电设施迁移、树木迁移等保障工作事宜。开工后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场地布置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统筹协调项目清表土方外运提前介入、项目纳统入库办理、现场水土保持、临时用地选址和申请等事宜；配合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对接交通、水务部门协调项目企服中心外围景观提升涉及破除边坡、提升水景和人行道绿化带改造等相关事宜；目前项目企业服务中心已封顶，计划年底前投入招商使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主要指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7 万元，实际支出 3.4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9.4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82.67 万元，实际支出 382.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00%。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不含公用经费）分别为：26.53%、50.97%、72.95%、99.94%。

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比例后得出，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6.12%、101.94%、97.27%、99.9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01.32%。详见下表：

表 1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每季度支出进度	每季度执行率	得分
第一季度	2,283.52	605.77	26.53%	106.12%	1.00
第二季度	2,311.74	1,178.23	50.97%	101.94%	1.00
第三季度	2,400.17	1,750.87	72.95%	97.27%	0.97
第四季度	2,507.94	2,506.40	99.94%	99.94%	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1.32%	2
得分合计					5.9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工作，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完成率 100%。具体包括：

①推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由中心领导许斌同志带队，赴坝光水厂现场调研走访，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难点问题的推进解决。结合“五好”单位及党建工作情况，三季度组织开展干部交流“午餐会”活动，通过“午餐会”活动和业务分享相结合，既学专业理论又学综合知识，同时也充分了解工作人员动态。2023 年整理形成“实训平台”“山海细柳营”阶段性成果，对工业上楼等主题调研过程“回头看”，不定期组织总结分享。阶段性完成“山海细柳营”关于“工业上楼”专题调研，并形成《新区“工业上楼”项目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

②落实重点区域高质量开发任务方面：中心结合市级重点区域统筹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重点区域体制机制运行现状，评估优化《大鹏新区重点区域指挥部组建及运行机制方案》，强化中心统筹调度作用，突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导向，并呈批审定方案。已对照市级重点区域考核指标，10月完成重难点事项梳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和报送要求，11月针对信息批示表扬、四新技术应用、储备项目库等方面提前收集准备，12月密切对接市总指办，结合考核佐证材料报送要求，全面汇总各指标材料，形成2023年度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

③提升统筹协调服务能力方面：2023年已组织重点区域第7次推进会。完成CIM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委托工作；坝光CIM应用项目入围广东省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大赛决赛。协调完成情况资料、过程照片及协调成效，总结提升重点区域项目群建设协调机制，形成可复制的建设协调经验。

④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方面：2023年配合开展环龙岐湾片区空间详细规划，分别于11月3日、11月21日反馈第三次、第四次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成果意见。完成“坝光+环龙岐湾”重点区域规划信息图集，结合主题教育要求，提交《大鹏新区环龙岐湾片区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进行调研报告成果汇报，并开展信息刊物发表工作。

⑤优化区域融合发展方面：2023年完成《坝光片区交通模式优化及实施策略研究》课题立项、采购需求编制和招标公告发布，

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沟通协同开展坝光片区交通规划研究工作。跟进车小米总部基地、蘑菇车联运营中心、亚洲生物大湾区总部基地、奥萨制药公司精准营养板块等项目，做好项目导入服务工作。完成将中期评估终稿报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待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反馈衔接意见后按程序要求报送新区管委会。

⑥助推片区产城融合方面：2023 年开展了《坝光片区产业集群发展及重大项目导入实施路径研究》课题研究，并完成坝光片区生物产业调研报告。已形成 CIM 调研报告；调研宝安区、龙华区等重点区域，加强重点区域交流互动；分析新区现有产业基础、产业集群关键要素的比较优势、欠缺要素等，形成关于大鹏新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报告。第 4 季度共赴现场协调 37 次，为各项目提供污水排放、路口开设和提前介入手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临时水电报装等多项问题咨询协调服务。

⑦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方面：2023 年已完成配合开展科考中心二期选址工作，12 月 7 日党工委书记专题会议套开深圳国际生物谷指挥部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原则同意深海科考中心土洋码头北部选址方案。海洋大学开路口手续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审，继续配合市评审中心开展概算审核工作，跟进总包科教区地基基础施工。乐高乐园主题乐园已启动单体 43 个，已启动单体基础、地下结构完成 67%，主体结构完成 22%，水乐园桩基完成 45%。

⑧推动片区全面发展提速方面：坝光水厂项目已全面完工，

经过中心领导多方协调，新区水务局支持，建筑工务署同意水厂周边道路管网先行使用；东部水源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坝光水厂通水，水厂正式通水开始联合调试工作。体育中心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99%，其中幕墙工程基本完成，精装修、体育工艺、室外工程等正在收尾阶段，项目仍然存在收尾工作及专业联动内容比较多。文化中心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85%，其中钢结构主体基本完成，幕墙和安装工程已在建设，精装修及舞台设备已开工建设。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工程累计完成 58%工程量，已取得省重大项目批复，规资系统正开展违法决定内部意见征求流程；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已完成用规组卷、预审报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工作，待市级农转用批地会审议；福华德电厂海水管纳入坪西路建设事宜正提请新区常务会审议，处于排会流程；现场一标占道施工已实施，部分上会审议事项（接头井变更、完工节点延期）已开展现场协调。

⑨强化对外宣传工作方面：策划主题推文并在“爱大鹏”发布两条，均被学习强国采纳。策划重点主题报道 16 篇，制作推广微视频 15 条，在“爱大鹏”等微信公众号报道 76 篇，获学习强国采用 10 篇，省级媒体报道近 10 次，市级媒体报道 20 余次，电视台采访 3 次，人民号、新浪号、澎湃新闻等视频号、今日头条、百度 APP 多次转发，三条短视频获深圳新闻网首页推荐，一篇播放点击量超 10 万次。市级优秀传播范例预计 2024 年一季度评选。持续开展银叶树保育项目，积极谋划纳入国际红树林中心重要节

点，获得 3 项公益类奖项。

⑩提升机关运转效能方面：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形成 2023 年度编制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完成年度干部培养计划，形成阶段性成果。优化完善单位预算、财务、采购、合同和资产等制度，优化调整单位综合管理制度，形成《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综合管理篇》《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内部控制篇》《业务操作指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汇编》。于 8 月 3 日组织中心制度专题培训 - 合同管理知识培训、财务管理知识。梳理总结展厅全年接待工作，建立展厅日常管理制度，完成高标准接待和运营；分三批次完成了 2023 年已到期固定资产报废工作。获得“深圳市健康促进机关（银奖）”。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中心共计实施 14 个预算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及时完成，项目支出进度均在 90%以上，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3. 效果性

2023 年，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

①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推动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接南科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做好深圳海洋大学项目前期报建及建设施工协调工作，协调解决 47 项工作任务，推动完成深圳海洋大学建设场地交付工作，于 7 月 20 日全面动工。制定《新区统筹调度三海项目专责工作组方案》，累计组织 27 次协调会议推动周边配套项目融合建设，助力三海项目一体化建设。二是联动服务彰

显建设协调优势。2023 年累计组织和参与会议协调 54 次，前往现场协调 175 次，协调解决了坝光和新大片区临时路口开设、树木迁移、高压线路迁改、土地征转、核应急撤离、土方银行转运等 90 余项存在问题。坝光片区加强供排水保障协调，推动葵涌水厂启用过隧道的供水管加压供水，同时启用盐灶水厂作为调峰站，保障片区持续稳定供水；协调坝光水厂通讯配置、施工排水、临时水源管道建设、联合调试，牵头对接主管部门沟通明确治水工艺验收手续等工作，加快水厂建设，助力水厂尽快具备投产运营条件。联合新区水务等部门，寻求市级单位支持，坝光水质净化厂复工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通片区排污漏点、堵点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体系，保障坝光水厂、体育中心、生物家园、人才公寓等一批重点项目排污需求。三是对外宣传形象不断增强。增强“线上+线下”宣传媒介交流推介效益，《大鹏重点区域（双月刊）》已刊发 39 期，策划坝光慢行系统、公园、红树林系列等重点主题报道 16 篇，制作推广微视频 15 条，在“爱大鹏”等微信公众号报告 76 篇，获学习强国采用 10 篇，省级媒体报道近 10 次，市级媒体报道 20 余次，电视台采访 3 次，人民号、新浪号、澎湃新闻等视频号、今日头条、百度 APP 多次转发。其中，新大疏解通道通车短视频在人民号播放点击量超 10 万次，“绿水青山间跑出发展加速度”“坝光古树群入选‘广东十大最美’”“绿美坝光”三条短视频获深圳新闻网首页推荐，多层次推广重点区域生态开发品牌。

②经济效益方面：坚持空间均衡、系统提升原则，分阶段开展智能交通、智慧坝光模块功能分解方案、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夯实坝光智慧城市建设基底；策划坝光慢行系统改造提升方案，力争打造“山海月半弯”慢行网络空间结构；完成坝光水资源综合利用中期成果编制，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完成坝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课题结题，指导片区工业上楼、道路交通等新增项目统一沿用区域评估成果，打造更具亲和力、更有生态价值的湾区营商环境。

③生态效益方面：推动坝光自然学校“红树云认养计划”入选中国儿童中心编写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优秀案例、中国区“2022年度全国项目式学习项目”一等奖，坝光古银叶树群入选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也是全国唯一入选的红树林古树群；2022世界海洋日系列科普活动荣获第四届深圳科普成果展示大赛一等奖，进一步促进海洋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和海洋科技强国意识的培育。

④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研发“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坝光展示厅”现场教学路线，获评大鹏新区首批党员教育示范基地，也是新区直属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开展“普直联”“党代表进社区”活动，与挂点的新大社区走访、交流，倾听协调社区反馈问题；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11次、支部党小组会11次、讲党课活动3次、主题党日活动11次，开展基层理论宣讲，通过“大主题”和“小切口”相贯通，筑牢思想根基。二是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干部职工岗位晋升、交流年度方案，开展

岗位竞聘、轮岗交流、编外人员招聘等工作；建立健全实训平台，以战为训、以训促战，提高青年干部在项目管理、工程协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观念、视野和技能，立足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打造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业务尖兵；开展山海细柳营计划，聚焦干部队伍理论素养提高，以调研、走访、座谈、练笔等方式，训练提升青年干部研究能力、分析能力、文字能力和谏言能力，拓宽认知视野，增强才干本领。

⑤项目推广方面：发挥中心工会“减压阀”“凝聚器”作用，积极谋划团建凝心、五四青年节划艇、秋意暖羊羊团建、户外瑜伽学习、月度生日会等集体活动，用心保障会员福利，加强职工互助保障，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保障水平，获评2022年度大鹏新区关爱职工暖心单位；优化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获评“深圳市健康促进机关（银奖）”。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主要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以及公众服务或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年，中心共计接收群众咨询和投诉事件共2件，中心工作人员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回复，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100%，回复及时率100%，及时解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3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中心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调

查结果为 86.88%。

三、总体评价和改进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中心明确各资金归属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由各科室根据自身工作绩效进行设计和考核，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与业务内容相匹配。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核。综合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科室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后需经综合部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指标完成情况符合业务真实情况。

3.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根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论，对完成出色、效益良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普及成功经验，提升中心整体履职效果；对于完成情况不达标、社会反响较差、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在必要情况下暂停实施，减少财政资金浪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问题表现：2023 年，中心年初预算涵盖的全部 13 个项目支出二级项目中，11 个项目存在年中调整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84.62%，超过 25%的调整调剂项目占比控制标准；综合管理工作经

费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42.31%，超过 40% 的项目预算调整率控制标准。

改进措施：后续中心将总结预算编制经验，统计以往预算调整调剂信息，分析调整调剂原因，并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持续优化预算编制程序，合理测算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保持预算约束刚性，减少年中调整调剂。

2. 公用经费支出率偏高

问题表现：2023 年，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82.67 万元，实际支出 382.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00%。未完成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90% 的控制标准，仍需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的意识。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传递节约理念，形成节约意识；二是细化经费分析，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明确经费使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三是合理规划支出，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合理的经费支出计划，避免盲目支出和浪费现象。

3.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不足

问题表现：2023 年，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不含公用经费)分别为：26.53%、50.97%、72.95%、99.94%。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比例后得出，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6.12%、101.94%、97.27%、99.94%。三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各季度包含公用口径的执行进度均已达到序时进度。

改进措施：后续中心将持续做好预算执行监控，根据财政部门管理要求，增加预算执行分析角度，统计不同类型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督促各科室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尽早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4. 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较低，中心 2023 年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6.88%，满意度分值较低。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与公众的沟通，确保公平和透明，以满足公众的期待和需求；二是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的真实想法和感受，作为提升满意度的重要手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中心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对于实施效果良好的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对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重新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调整后续预算安排。

（2）开展绩效自评问题整改

针对自评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中心将进一步分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加强整改监督，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单位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3）做好自评结果信息公开

中心将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将自评结果随 2023 年部门决算一同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根据各单位履职职能不同，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相关领域预算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目标编制的方法、指标定义、填报方式、考核角度等内容进行讲解，提高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3.87 分。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6.9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2 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 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 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 0.5 分（1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 15%，扣 0.5 分，超过 25%，扣 1 分（1 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 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	2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	5.97

						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 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支出进度 > 90%。	6
	效果性	25	推动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4	反映推动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情况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4	
联动服务彰显建设协调优势			4	反映联动服务取得的建设协调优势	4			
对外宣传形象不断增强			3	反映对外宣传形象的建设情况	3			
夯实坝光智慧城市建设基底			3	反映片区智慧城市建设情况。	3			
生态建设成果突出			3	反映片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3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3	反映片区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3
				研发“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坝光展示厅”现场教学路线	3	反映“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坝光展示厅”现场教学路线研发成果。		3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2
合计				100			93.87	